

# 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收入分配

吴 遵 杰<sup>1)</sup>

**摘要：**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未来社会的分配方式有过设想和论述。在生产力不发达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与经典作家的设想与论述有一定距离。新中国建立之后对分配方式进行了艰辛的探索，这是与生产方式和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改革开放战略，使中国逐步确立了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并将之确立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分配制度。我国收入分配的基本格局也经历了一个从非常平均到贫富差距逐步拉大并逐渐开始缩小的过程。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总目标下，如何处理公平与效率的关系，依然需要我们根据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大胆探索。

**关键词：**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收入分配

## 一、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未来社会分配方式的设想

科学社会主义创造人马克思在设想未来社会分配方式时，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首次明确揭示并具体分析了共产主义社会发展的两个阶段及其相互区别的基本特征。作为共性特征，马克思设想：“在一个集体的，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中，生产者不交换自己的产品；用在产品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不表现为这些产品所具有的某种物的属性，因为这时，同资本主义社会相反，个人劳动不再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作为总劳动的组成部分存在着。”<sup>2)</sup>在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由于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还带有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因而消费品分配遵循等价交换的原则，实行按劳分配。在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旧社会分工已经消失，劳动不再是谋生的手段而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个人全面发展、生产力增长、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只有在那个时候，才能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权利的狭隘眼界，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sup>3)</sup>

怎样实行按劳分配？马克思设想：“社会劳动日是由全部个人劳动小时构成的；各

---

1) **作者简介：**吴遵杰（1965-），经济学博士，深圳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副主任（深圳 518060）；

2)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14页。

3)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16页。

个生产者的个人劳动时间就是社会劳动日中他所提供的部分，就是社会劳动日中他的一份。他从社会领得一张凭证，证明他提供了多少劳动(扣除他为公共基金而进行的劳动)，他根据这张凭证从社会储存中领得一份耗费同等劳动量的消费资料。他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式领回来。”<sup>4)</sup> 这证明，马克思设想的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的按劳分配模式是按个人的劳动券领取等量劳动所生产的消费品的制度。这是以不存在商品货币关系为前提的。而现实中的社会主义国家，从取得政权起，未曾彻底废除货币，而且按劳分配是同货币、工资和商品交换联系在一起，因而一旦我们把按劳分配与市场经济联系在一起，它的内容和形式就会发生重大变化。表面上，因劳动创造价值，按劳分配与按价值分配无甚重大区别，但其实，社会必要劳动决定价值的规律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是作为一种盲目趋势而存在的，价格与价值、价值与劳动相符是偶然的情况。由于劳动不能直接计算，因而现实中的按劳分配只能是按在市场中实现了的商品价值或经营收入分配，经营收入又是受市场供求、竞争和价格变动等各种因素影响的。于是，企业和个人的收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市场因素，这个因素可能与个人主观努力无关。这样，纯粹意义上的按劳分配就发生了改变，在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有了新的含义。

## 二、中国对按劳分配的探索

从1949年新中国成立到1956年以前，有五种经济成分共存，即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个体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分配关系则有按劳分配、自给自足、按生产要素分配三种形式。一段时间党政机关和军队实行过供给制。五种经济成分中当时占主体的是个体经济，其次是国营经济和合作经济，然后才是资本主义经济。故占主导地位的是按生产要素分配，然后是按劳分配和供给制分配。1956年新中国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三大改造”。全国基本上形成以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公有制为主体的所有制形式。一段时间的党政机关和军队的供给制也全部改为工资制；农村合作社实行工分制。按劳分配成了我国的主要分配形式，按劳分配理论成为了我国分配的理论基础。但关于按劳分配的决定条件是什么，学术界并未形成一致意见。一种意见认为：是由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决定的。因为公有制条件下消灭了剥削，实行按劳分配是必要选择。一种意见认为：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和生产力水平决定的（这类似于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中的思想）。一种意见认为：是各种因素决定的。如社会主义公有制、生产力发展水平、工农差别、城乡差别、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的差别、人们的思想觉悟等。还有一种意见认为：是由劳动力个人所有制决定的。哲学家艾思奇认为社会主义条件下，“虽然没有生产资料的私有，但个人的劳

---

4)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14页。

动在实际上仍被承认为私有。由于这样的私有权利，人们才可能向社会要求相应的报酬。”<sup>5)</sup> 经济学家王学文认为：“在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之中，既然有部分劳动个人所有制因素的存在，社会为了承认这种所有者的所有权，就要以全民所有的消费品与个人所有的劳动相交换。”<sup>6)</sup> 于伍则直接了当：“按劳分配原则的直接根据不是别的，而是劳动力本人私有制。”“按劳分配原则本身就说明‘劳’（劳动力支出的数量和质量）是消费品分配原则的直接根据，就证明社会主义社会承认劳动者与其自身的劳动力之间是一种所属关系，即承认劳动力为其所出自的劳动者所私有，就说明社会主义社会里还存在着劳动力本人私有制这一生产关系，这一生产关系就是按劳分配原则的直接根据。”<sup>7)</sup> 应该说，这第四种意见，即把劳动力个人私有制作为按劳分配的直接根据，是20世纪50年代关于按劳分配问题讨论的最大收获。它“正确地理解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按劳分配理论。”<sup>8)</sup> 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写道：“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sup>9)</sup> 以往人们对这一句话的理解过于偏重于生产资料的分配（占有），而把生产条件中还包括的生产者排除在外，这是不全面的。劳动力个人所有制决定按劳分配，为日后明确劳动者与劳动资料都是生产要素，进而为改革开放以后提出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相结合的观点，提供了理论依据。尤其是在当时的大背景下，“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方兴未艾，农村出现取消工分制和吃饭不要钱为特征的供给制，城市职工中也取消了奖金和计件工资。理论界炙手可热的张春桥将“按劳分配”理解为“资产阶级法权”，提出要彻底破除资产阶级法权，取消工资制，恢复供给制<sup>10)</sup>。在收入分配政策也逐渐走向平均主义的环境下，劳动力私有制论是把分配定位于所有权的实现，有助于从本质上克服平均主义。它解决了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者是生产资料的主人又是商品的矛盾，使劳动力商品论得以成立。为日后在实践中开放劳动力市场，使劳动力合理流动，在“按劳分配的实现与市场经济之间‘建立’一种深刻的内在联系”<sup>11)</sup>。

尽管1975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不劳动者不得食”、“各尽所能，按劳分配”。但实际上，按劳分配原则却没有真正实行。应该说，“从上世纪50年代到经济改革开放之前，平均主义大锅饭在多数情况下成为我国收入分配的真正指导思想。”<sup>12)</sup>

---

5) 艾思奇：《努力研究社会主义的矛盾规律》，《哲学研究》1958年第7期。

6) 王学文：《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关系与价值规律》，《经济研究》1959年第5期。

7) 于伍：《试论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所有制形式》，《新建设》1962年第6期。

8) 张卓元、张问敏等：《新中国经济史纲：1949-2011年》，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2年，第109页。

9)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16页。

10) 张春桥：《破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人民日报》1958年10月13日。

11) 张宇：《论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有机结合》，《经济研究》2016年第6期。

12) 魏众、王琼：《按劳分配原则中国化的探索历程》，《经济研究》2016年第11期。

上世纪的70年代末80年代初，在中国广大农村出现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这样一种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方式。从分配办法上讲，这种经营方式最简单省事，可概括为三句话：“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的全是自己的”。这种经营方式其实内涵深刻，因为牵涉到家庭拥有的劳动力，集体拥有的土地以及集体和个人拥有的生产资料，因此已关涉到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的理论问题。

### 三、从按劳分配到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

中国的收入分配理论，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展开，步入一个新的领域。1981年，邓小平主持制定的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明确提出：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是处于初级阶段，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由比较不完善到比较完善，必然要经历一个长久的过程。这就要求我们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前提下，努力改革那些不适应生产力发展需要和人民利益的具体制度。1982年9月中共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指出：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不但必须实行按劳分配，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和竞争，而且在相当长历史时期内，还要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各种经济成分，在共同富裕的目标下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在继续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基础上作出如下重大发展：一是提出个人分配制度要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二是提出“国家依法保护法人和公民的一切合法收入和财产，鼓励城乡居民储蓄和投资，允许属于个人的资本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这是党的文件第一次使用“生产要素分配”概念，并使其合法化。1997年党的十五大报告第一次明确提出“把按劳分配和按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允许和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分配”。中共十六大报告指出，“确立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中共十七大报告强调：“健全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制度”。中共十九大报告则提出：“坚持按劳分配原则，完善按要素分配的体制机制，促进收入分配更合理、更有序”。

在西方经济学教科书里，劳动是生产要素之一，按劳分配是不是也是一种按要素分配？如果是这样，按劳分配岂不成了按劳动力要素分配？有学者不同意这样的观点。“按劳分配和按劳动力要素分配是两个性质完全不同的分配方式。”<sup>13)</sup>即按劳分配是和生产资料的公有制相联系的，而按劳动力要素分配是与生产资料的非公有制联系在一起的。从逻辑上说，若按劳分配等于按劳动力要素分配，那么在中共十五大报告中就没必要提出

---

13) 黄泰岩：《个人收入分配制度的突破与重构》，载于《别无选择》，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9年版，第115页。

将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统一提按生产要素分配就可以了。

回顾经济思想史，马克思继承和发展了古典经济学家配第、斯密和李嘉图劳动价值论中的科学成分，提出劳动是价值的唯一源泉的论断。土地、资本等非劳动要素既然不创造价值，为什么要参与分配呢？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开头就说：“劳动不是一切财富的源泉。自然界同劳动一样也是使用价值（而物质财富就是由使用价值构成的！）的源泉，劳动本身不过是一种自然力即人的劳动力的表现。”<sup>14)</sup>换句话说，土地和资本等非劳动要素虽不创造价值，但它却是商品生产得以进行的物质条件，劳动要创造价值，形成财富，离不开与生产资料的结合，也就是说，劳动与自然界（或自然物质）一起构成财富的源泉。“劳动价值论指商品的价值是由人的活劳动创造的，它涉及的是生产领域，而按生产要素分配是指在生产过程中创造出的价值如何分配，它涉及的是分配领域，根本不涉及价值如何创造的问题。”<sup>15)</sup>

学术界对如何认识按生产要素分配有不同的看法。一种比较流行的观点是生产要素价值论。该观点认为传统的劳动价值论已不能解释现实生活中的价值决定，需要在原有劳动价值一元论的基础上扩大劳动的外延，加入资本、土地等非劳动生产要素，以便对价值决定做出合乎现实的证明。简言之，各种生产要素在价值创造过程中都作出了实际贡献，因此都应获得相应的报酬，于是就按生产要素的贡献分配产品或收入。这似乎又回到了马克思当年批判过的法国经济学家萨伊的“三位一体公式”，即土地带来地租，劳动带来工资，资本带来利息。不过，萨伊的“三位一体公式”或“三位一体”的分配论或生产三要素论或生产要素价值论其实都源于斯密错误的价值理论，即商品价值全部分解为收入，即全部分解为工资、利润、地租（马克思称之为“斯密教条”，而斯密正确的价值论部分为马克思所继承和发展），从价值分解为收入滑向价值决定于收入，这就是生产要素价值论的渊藪。这种观点不仅混同了使用价值的生产和价值的生产，而且也混同了价值创造和价值转移、价值创造和价值占有。因此，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的理论依据不是这些生产要素共同创造价值，而是这些生产要素的所有权关系或产权关系。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关于《分配关系与生产关系》一章中，将分配的含义分为两个相互关系的层次，分配首先是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控制权和支配权在社会各阶级之间的分配。其次是不同阶级支配生产资料权利的相对程度如何通过它们各自在收入中所占的比例或份额反映出来的问题。前一种分配关系属于生产关系，它是后一种分配即收入分配的前提条件。用新制度经济学的术语说，资本所有者和土地所有者都有索取权，索取权是财产权中的一项重要权能，是分配关系的法律表现，这种索取权本质上是剩余索取权。

---

14)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8页。

15) 黄泰岩：《个人收入分配制度的突破与重构》，载于《别无选择》，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9年版，第115页。

萨伊当然是明白劳动与价值、使用价值、财富几者的关系的。与他同时代的朋友兼论敌李嘉图当时就指出：自然力只是同产品的使用价值有关，对于价值是毫无关系的；生产资料也不能创造新价值，能够创造价值的唯有人们的劳动<sup>16)</sup>。萨伊这种理论的错误很早就已经被指出来了。但萨伊重新定义了生产，“所谓生产，不是创造物质，而是创造效用”，“人力所创造的不是物质而是效用。”<sup>17)</sup>他认为生产的意义就在于通过各种要素协同作用使自然界本来就有的各种物质适宜于用来满足人们的需要（从中依稀可以辨识他的法国前辈重农学派的痕迹），他说：“所生产出来的价值，都是归因于劳动、资本和自然力这三者的作用和协力”<sup>18)</sup>，不能单单归因于劳动，这样就从他的效用是价值基础的理论导出生产三要素论。依他之见，生产有三个要素，这三个要素共同协力生产出产品的效用，这种效用就是该物品的价值的基础。这样萨伊的效用论就与斯密的劳动价值论（正确的）对立起来。问题是，价值本身的大小究竟该如何决定呢？萨伊分了两步走：第一步，“价格是测量物品的价值的尺度”<sup>19)</sup>。第二步，他说任何商品的价格都是由供求关系决定的。“在一定时间和地点，一种货物的价格，随着需求的增加与供给的减少而正比例的上升，反过来也是一样。换句话说，物价上升和需求成正比例，但和供给成反比例。”<sup>20)</sup>这样，就从效用论过渡到供求论了。萨伊在价值论上的这种转身对此后的西方经济学影响甚巨，19世纪70年代的“边际效用学派”正是发端于此。我们指出效用论和供求论在价值论证方面的庸俗性，亦不讳言它对完全竞争市场机制的理论探索方面有重要地位。西方经济学从中汲取了边际的概念和边际分析方法，得以将交换理论、生产理论和分配理论置于同一条边际分析原理之下。“边际效用分析创造了一种适用于所有经济问题的分析工具”<sup>21)</sup>。正是借助于这一分析工具，在奥地利学派的门格尔那里，供直接消费或满足欲望的消费品具有边际效用，而那些生产资料或生产手段（铁、水泥）和其他生产要素（土地、劳动）的服务等等，也可以看作是尚未完成的消费物品，这些物品或“财货”的价值同样可以用边际效用来解释，从而使它们也具有交换价值。“边际效用在边际生产率或最后生产率的名义下，变成为现代分配理论的基本概念，和我们关于各经济集团的收入的性质与数值的解释的基本原则。”<sup>22)</sup>于是，资本的价格即利息取决于资本的边际产品，劳动的边际产品的价格用来解释工资，根据劳动的“生产贡献”即劳动对于社会经济过程的边际重要性而得到补偿，地租即土地的价格取决于土地的边际产品。

---

16) 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郭大力、王亚南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243页。

17) 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论》，陈福生、陈振骅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59页。

18) 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论》，陈福生、陈振骅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75页。

19) 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论》，陈福生、陈振骅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75页。

20) 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论》，陈福生、陈振骅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325-326页。

21)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1卷，朱泱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242页。

22) 熊彼特：《从马克思到凯恩斯十大经济学家》，宁嘉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第188页。

利用边际分析工具，瓦尔拉斯建立了一般均衡模型，马歇尔建立了局部均衡模型。上述各种要素的均衡价格构成产品的生产成本，即供给价格，同由消费边际效用所决定的需求价格共同决定产品市场的均衡与价格。若生产要素之间是能够替代的，则产品之间亦能够替代，市场之间亦可达到均衡。生产要素的价格一旦确定下来，收入分配即工资、利息、地租、利润也就确定了下来。于是，边际效用原理即可以通过成本解释资源配置（生产），又能通过成本即农户收入来解释收入分配（分配结构）。问题来了，在上述假定下，国民总产品将分解为工资、利息、地租和利润<sup>23)</sup>（现代 GNP 的核算方法正来源于此）。熊彼特在评价边际效用学派特别是庞巴维克（熊正是庞的弟子）的贡献时说：就解释的价值和深度来说，庞巴维克比李嘉图的主张更为优越，不仅在批评方面，而且在建设性方面都远远超过了李嘉图的主张。至于这种评价是否公允，连他自己都有点疑惑，以至于不无矛盾地写道：“但资本报酬率这一巨大社会事实的问题——也就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结构问题——正在于怎样解释这样一种纯利润以及它在经济运行中经常出现的情况。”<sup>24)</sup>对于利息的来源，李嘉图是清楚的，他要用劳动价值论来加以解释。马克思说：“资本家只要支付给工人以劳动力的实际价值，就完全有权利，也就是符合这种生产方式的权力，获得剩余价值。”<sup>25)</sup>这正证明剩余价值是在资本主义法律制度下对工人剩余价值的一种占有。

回过头来看，在中国改革开放进入第 40 个年头，人们对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的认识日益深刻的今天，个人收入分配的差距拉大了，这种现实要求我们正视生产同分配的关系，解决问题，而不是迁就现实，与现实妥协并为之辩护。在引入西方经济学后，上述的生产要素价值论者开始从逻辑上否定旧的理论，如宣称马克思的特殊的劳动价值论，演变为现代经济学的一般的“要素财富论”，用财富概念取代价值概念；或认为劳动生产要素与非劳动生产要素在价值决定过程中都起作用，都创造价值。正如我们已经指出的，上述理论的错误混同了价值创造和收入分配，把特定历史阶段上索取权的合法性当作自然的必然性和永恒的合理性。“社会主义国家在特定历史阶段也可赋予某些非劳动收入的合法性，但是这些都同价值无关。”<sup>26)</sup>

#### 四、我国收入分配的演变

在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中所指的按劳分配，内容仅限于生活资料，是一种消费品的分配。在改革开放前的分配讨论中，主要也指这种消费品分配，它是不包括非劳动

---

23) 维克赛尔：《国民经济学讲义》上卷，解革、刘海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版，第229页。

24) 熊彼特：《从马克思到凯恩斯十大经济学家》，宁嘉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第197页。

2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01页。

26) 吴易风：价值理论“新见解”解析，《当代经济研究》1995年第4期。

收入的。1981年全国开始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这是一种保留集体经济必要的统一经营和家庭承包户独立经营的所谓双层经营体制。这种体制下分配的不仅有消费资料，还有种子等生产资料，已具有“收入分配”的内涵。1993年11月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建立合理的个人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正式确立收入分配的提法。

基尼系数是国际上最常见的分析国民收入规模分配格局的方法，特别是用于分析农户之间收入分配的均衡性或差异性程度。下表列出的是自2003年以来我国基尼系数的变化情况。

表1 2003—2015年份基尼系数

年份	基尼系数	年份	基尼系数
2003	0.479	2010	0.481
2004	0.473	2011	0.477
2005	0.485	2012	0.474
2006	0.487	2013	0.473
2007	0.484	2014	0.469
2008	0.491	2015	0.462
2009	0.49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改革开放前的1957—1978年22年间，全民所有单位职工名义工资仅增加了7元（由637元增加到644元）。就实际工资而言，1978年仅为1957年的85.2%，22年间减少14.8%。<sup>27)</sup>由于三大改造，取消私有制，形成单一公有制，并实行按劳分配（消费资料）的分配制度，形成了均等化的收入分配格局。不过这是一种生产力水平低下的低水平的平均主义。根据世界银行的估计，1980年中国城市居民收入基尼系数为0.16。<sup>28)</sup>这是一种极度平均的收入分配。我国收入分配的基尼系数自2008年达到0.491，已高于国际公认的0.40的承受线，然后开始回落。

全国人大财经委专题调研组在其《关于国民收入问题的调研报告》中指出，1995—2009年，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由2.71倍扩大到3.33倍。从地区差距来看，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最高与最低地区的差距从2002年的2.2倍扩大到2008年的2.43倍。2008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最高地区是最低地区的4.2倍。从行业差距来看，1995—2008年，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劳动报酬最高与最低大类行业的差距由2.2倍扩大到4.4倍。其中，2008年，最高的证券业是最低的畜牧业的15.2倍。部分行业收入偏高，特别是一些处于相对垄断地位的行业的高管人员收入明显偏高。2008年，占全国职工总数6.4%左右的金融、电信、小电气生产供应、烟草制品等4个行业，职工平均

27) 赵德馨：《中国经济50年发展的路径、阶段与基本经验》，《中国经济史研究》2000年第1期。

28) 世界银行：《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第1卷，华盛顿1983年英文版，第83页。转引自张卓元主编：《新中国经济学史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版。



工资是全国职工平均水平的 1.75 倍。加进住房公积金和企业年金等各种工资外福利和延期支付待遇，其实际收入水平更高。

随着中国经济在新世纪的第二个 10 年步入“新常态”，即增速从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第三产业消费需求逐步成为主体，增长动力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为创新驱动，人们更关心要素收入分配中劳动收入份额的变化，因为它对消费需求的促进作用明显超过了它对投资和净出口增长率的抑制作用。在经济思想史上，李嘉图是最早说到要素分配问题的，他认为土地产品要在土地所有者、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这三个社会阶级之间进行分配，“确定支配这种分配的法则，乃是政治经济学的主要问题。”<sup>29)</sup> 而 19 世纪 70 年代的“边际效用学派”，特别是美国经济学家克拉克将边际生产力运用于财富的分配，构造了一个新古典分配框架。它在微观上强调分配变量水平确定的关键是要素的边际生产力或“边际贡献”；在宏观上强调相对收入份额的确定，关键取决于对产出的技术贡献。<sup>30)</sup> 微观分析是宏观结论的基础。这个分析框架利用要素价格的确定来解释收入分配。不考虑资本、劳动和土地等生产要素的所有权是如何在社会成员之间配置的，也不考虑所有权结构怎样影响分配结构，换言之，可不考虑制度因素对分配的影响，只反映要素的稀缺程度和要素投入的机会成本。但这个分析框架要求要素市场等相当发达。但市场存在垄断，劳动力市场不完善，技术非中性。所以希克斯、卡莱茨基在上个世纪的 30 年代先后将有偏技术进步和产品市场不完全竞争引入收入分配的定量模型中，而自布兰查德（1997）以来，要素市场和不完全竞争等因素开始上升到要素分配理论的中心位置。

根据定义，要素收入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劳动收入份额} = \frac{\text{劳动者报酬}}{\text{收入法 GDP- 生产税净额}} \times 100\% \quad (1)$$

$$\text{资本收入份额} = \frac{\text{营业盈余} + \text{固定资产折旧}}{\text{收入法 GDP- 生产税净额}} \times 100\% \quad (2)$$

由于要素收入分配核算不考虑政府在初级分配中的收入（剔除了生产税净额），劳动收入份额与资本收入份额之和为 1。若上述计算中，收入法 GDP 中的劳动者报酬包含了非公司企业中的收入，是为宽口径概念；用联合国推荐的 SNA1993 体系，雇员报酬剔除非公司企业主收入，将其并入混合收入中，是为窄口径概念。

29) 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郭大力、王亚南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 年版，第 1 页。

30) 李平：《收入分配理论》，载于魏坝主编：《现代经济学论纲》，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7 年版，第 239 页。

我们以 1993 年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召开为始年，列出宽、窄两种口径的劳动收入份额如下表。

表 2 中国劳动收入份额变动表 单位：%

年份	劳动收入份额		年份	劳动收入份额	
	窄口径	宽口径		窄口径	宽口径
1993	54.43	56.03	2004	42.46	52.73
1994	53.46	57.21	2005	43.10	53.29
1995	53.68	58.63	2006	41.91	53.19
1996	51.15	58.79	2007	40.76	53.38
1997	51.03	59.09	2008	40.10	55.09
1998	51.43	53.97	2009	46.87	53.90
1999	49.83	58.71	2010	44.65	51.66
2000	50.43	57.51	2011	43.81	51.60
2001	50.56	57.17	2012	44.07	52.32
2002	50.11	56.57	2013	43.98	53.05
2003	48.66	54.80			

表 3 中国资本收入份额变动表 单位：%

年份	资本收入份额		年份	资本收入份额	
	窄口径	宽口径		窄口径	宽口径
1993	45.57	43.97	2004	57.54	47.27
1994	46.54	42.79	2005	56.90	46.71
1995	46.32	41.37	2006	58.09	46.81
1996	48.85	41.21	2007	59.24	46.62
1997	48.97	40.91	2008	59.90	44.91
1998	49.57	46.03	2009	53.13	46.10
1999	50.17	41.29	2010	55.35	48.34
2000	49.57	42.49	2011	56.19	48.40
2001	49.44	42.83	2012	55.93	46.68
2002	49.89	43.43	2013	56.02	46.95
2003	51.34	45.20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6-2013）；曹博（2016）

几点说明：第一，从 1993—2013 二十一年间，无论是窄口径还是宽口径，劳动收入份额总体是下降的，而资本收入份额总体是上升的。第二，学者们估计的劳动收入份额与资本收入份额都不一致，如刘伟（2016）、张宇（2016）、曹博（2016）、钱震杰（2011）等。这种不一致的原因除了数据的来源不一样（如省际收入法、投入产出表和资金流量表）外，可能更重要的是估算方法和理念的差异。第三，在我们认识到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同时，依然要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积极稳妥地从广度和深度上推进市场化改革，如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加快推进利率市场化等。

以资本收入份额估算为例。利率市场化改革不到位，我们就没法准确地估算资本利润率（凯恩斯在《通论》中用了“资本边际效率”这个术语）。资本利润率估算得不准，则没法获得资本收入的准确份额；与此同时，要获得资本存量数据，且不说口径的划分，也需要市场利率来予以资本化。而这些问题是交织在一起的，给我们对资本收入份额的估算，对劳动收入份额的估算增添了难度。第四，在进行收入份额实证分析时，绝大部分学者都采用了新古典分析框架。自希克斯引进要素替代弹性概念后，劳动和资本要素的价格不一样，追求最大化的经济人是会进行理性选择的。特别是在存在垄断的场合，如政策性垄断导致用资本（国家补贴使资本使用便宜，因利率市场化改革未完成）取代劳动，导致资本收入份额上升，同时拉大行业、部门之间的收入（财富）差距。

## 五、调节收入差距与正确处理公平与效率的关系

我们已经看到，上世纪 80 年代初，我国的基尼系数只有 0.16，是个极度平均但贫穷的国家。经过 30 多年的改革开放，在国家富强，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同时，贫富差距也拉大了，基尼系数一度达到 0.491。当前的收入分配问题既表现在微观层面的收入差距扩大和不均等程度增加<sup>31)</sup>，又表现在宏观层面的收入分配格局失衡：劳动收入份额下降，资本收入份额上升。有了这两个基本判断，我们看到，现阶段的收入分配问题有这样几个特征：第一是发展中的共性问题。如要素禀赋的不一样导致市场主体取得收入存在差距。从劳动要素看，简单劳动供大于求，高技术劳动供不应求，高级管理和高级技术人员更是稀少，导致劳动者内部收入差距拉大；从资本要素看，随着“国退民进”，社会资本和财富向私人手中集中，进一步拉大收入和贫富差距；从国家层面看，中国以间接税为主又反而使劳动者承担了更高的税负水平，与此同时社会保障制度的不健全，没能起到调节收入差距的作用。第二是中国发展过程中的特殊性，在转轨改制过程中，国有财富流进私人腰包，国有经济成分的收益被少数“内部人”独享，没能惠及全民，体现按劳分配的原则，如一些国有垄断企业的高工资、高年薪、高福利等。第三是发展中的“二元结构”向一元结构转轨所带来的问题。在刘易斯—拉尼斯—费景汉模型中，一元结构是市场化的工资收入结构，而“二元结构”是传统的非市场化结构，这导致分配规则不完善，加剧了收入分配的不均程度。

中国人传统文化里自古就有“不患寡而患不均”的思想。新中国的成立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为实现分配公平奠定了根本制度前提。但在过去的计划经济体制下，我们实行单一的按劳分配制度，追求绝对的平均主义，挫伤了人们的劳动积极性，没能很好地激发社会创造活动并促进社会财富极大增加。小平同志提出：“搞社会主义，一定要

---

31) 蔡昉、张车伟：《中国收入分配问题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5页。

使生产力发达，贫穷不是社会主义。我们坚持社会主义，要建设对资本主义具有优越性的社会主义，首先必须摆脱贫穷。现在虽然我们也在搞社会主义，但事实上不够格。”<sup>32)</sup>又说：“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不同的特点就是共同富裕，不搞两极分化。”<sup>33)</sup>自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指导思想，经过20多年的改革与发展，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收入差距也在拉大，公平与效率的关系问题再次引起人们的关注。从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决定开始，到十七大报告，都已不再提“效率优先、兼顾公平”。而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的决定则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加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推动经济“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针对社会上的一部分人认为目前贫富差距是主要矛盾，分好蛋糕比做大蛋糕更重要，主张分配优先发展。习近平同志认为“这种说法不符合党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判断。”<sup>34)</sup>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的《决定》多次强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在论及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改革收入分配制度，促进共同富裕时，提出推进社会领域制度改革，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形成科学有效的社会治理体制，确保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因而，“更加公平、更有效率”的分配治理是否应包含下面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更好地保护劳动所得。十七世纪的英国经济学家威廉·配第曾说：劳动是财富之父，土地是财富之母。虽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已使居民收入来源出现多元化趋势，经营性收入、投资及财产性收入等不断增加，但绝大多数农户主要收入来源仍然是劳动报酬。为此要切实提高普通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提高工资是提高普通劳动者报酬的主要途径。要形成反映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工资决定机制和增长机制：市场机制调节、企业自主分配、平等协商、政府监督指导。加强工资立法和劳动标准体系建设。守住最低工资底线，适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

二是提高财产性收入。通过理顺和规范股市等投资行为，提高租售服务质量水平，拓宽居民租金、利息、股息、红利等增收渠道。改革进入深水区，在分配上的反映，恐怕需要宏观层面的国家治理。如发展和健全多层次资本体系，优化上市公司投资者回报机制，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如通过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保护存款人权益；如创新金融体系，强化投资理财渠道监管，丰富债券基金、货币基金等基金产品，让居民有多样化金融理财工具和产品的选择权；如允许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分享发展红利等。

三是帮助农民提高收入。中国的绝对贫困人口主要在农村，农民收入增长相对缓慢也是造成基尼系数上升的重要原因。这反映中国的收入分配具有发展阶段的特征。数亿

---

32) 《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25页。

33) 《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23页。

34) 习近平：《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人民网，2016年5月16日。

农民需要转移到城市就业,突破“刘易斯拐点”,跨过“中等收入陷阱”。需要以工促农,以城带乡,让广大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企业要做到同工同酬,一视同仁,使农民分享现代化成果。如何切实保障农民生产要素权益,保障农民公平分享土地增值收益,是一个很好的提高农民收入的途径。农民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资产股权、农户宅基地用益物权、住房财产权,以及在金融产品和实业投资领域,也有很多机会和条件帮助农民增加财产性收入。

四是完善再分配机制。由于人们要素禀赋有差异,因而收入差距的存在是必要的。但这种差距不能无限拉大,应该通过完善再分配机制予以调节。也就是国家通过税收、财政转移支付、社会保障和社会救助等方式对初次分配结果进行调节。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要求我们形成合理有序的分配格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要求既要有利于调动人们的生产积极性,提高经济效益,也要相对公平地保证所有国民最基本的生活需要。尤其在再分配环节要更加注重公平,以弥补初次分配中因要素禀赋差异带来的“短板”。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是其应有之义。政府尤要注意教育公平。因为近来有研究证明:现在个人的收入越来越与其教育程度相关。<sup>35)</sup>教育程度越高的人,收入增长越快。我国教育经费占国民收入的比重至今仍在3%左右。除了义务教育免费外,应加大对高中及以上教育的助学贷款力度,通过奖学金制度的设定保障教育平等。防止教育不平等导致收入不平等并进行代际传递。

五是规范分配秩序。保护合法收入,调节过高收入,清理规范隐形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努力缩小城乡、区域、行业收入分配差距,逐步形成橄榄型的分配格局。

## 参 考 文 献

- [1] 马克思. 哥达纲领批判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5.
- [2] 艾思奇. 努力研究社会主义的矛盾规律 [J]. 哲学研究, 1958(7).
- [3] 王学文.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关系与价值规律 [J]. 经济研究, 1959(5).
- [4] 于伍. 试论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所有制形式 [J]. 新建设, 1962(6).
- [5] 张卓元, 张问敏等. 新中国经济史纲: 1949-2011年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年.
- [6] 张春桥. 破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 [N]. 人民日报, 1958-10-13.
- [7] 张宇. 论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有机结合 [J]. 经济研究, 2016(6).
- [8] 魏众, 王琼. 按劳分配原则中国化的探索历程 [J]. 经济研究, 2016(11).

---

35) 张维迎:《改革》,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306页。

- [9] 黄泰岩. 个人收入分配制度的突破与重构, 载于《别无选择》[M].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9年.
- [10] 李嘉图. 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 [M]. 郭大力, 王亚南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3.
- [11] 萨伊. 政治经济学概论 [M]. 陈福生, 陈振骅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年.
- [12] 熊彼特. 经济分析史(第3卷)[M]. 朱泱, 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年.
- [13] 熊彼特. 从马克思到凯恩斯十大经济学家 [M]. 宁嘉凤,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3年.
- [14] 维克赛尔. 国民经济学讲义(上卷)[M]. 解革, 刘海琳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7年.
- [1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年.
- [16] 吴易风. 价值理论“新见解”解析 [J]. 当代经济研究, 1995(4).
- [17] 赵德馨. 中国经济50年发展的路径、阶段与基本经验 [J]. 中国经济史研究, 2000(1).
- [18] 世界银行. 中国: 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第1卷)[M]. 华盛顿, 1983: 83(英文版). 转引自张卓元主编. 新中国经济史纲 [M].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年.
- [19] 李平. 收入分配理论, 载于魏坝主编. 现代经济学论纲 [M].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7年.
- [20] 蔡昉, 张车伟. 中国收入分配问题研究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年.
- [21] 邓小平文选(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3年.
- [22] 习近平. 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N]. 人民网, 2016-05-16.
- [23] 张维迎. 改革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3年.

## 論社会主義初級段階の收入分配

吳 遵 杰

マルクス主義の經典作家（マルクス主義の思想行動の基準となる書を書いた作家）は、未来の社会における分配方式を構想し、論述した。生産力が未発達な基礎の上に建設された社会主義と、こうしたマルクス主義の著名な作家の構想と論述との間には、一定の距離が存在する。新中国は成立後、分配方式に対する厳しい模索をおこなってきた。これは生産方式と計画経済体制に相適応するものである。第十一次三中全会の改革開放戦略は、中国に労働分配制度と要素分配制度が相結合する分配制度を次第に確立させ、併せてそれを社会主義初期段階における基本分配制度として確立させた。我が国の收入分配の基本的な枠組みも、きわめて平均的な状態から貧富の格差が次第に開いていく状況、その後、次第に縮小していくプロセスを経験した。全ての人民が共に裕福になるという全体目標の下、公平さと効率の間の関係をいかに処理していくのかという問題は、改革開放の新形勢のなかで、我々が依然として模索すべき課題である。

キーワード：社会主義、初期段階、收入分配